**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5环罚〔2024〕9号

当事人：吴军

实际经营地址：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天王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区镇网格员排查线索，2023年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水平仪配件生产加工作坊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发现，你经营的水平仪配件生产加工作坊主要生产设备有两台压铸机，一台抛丸机，一台空压机。经调查，你经营的水平仪配件生产加工作坊于2023年6月1日搬至该地址后开始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11.6万元。截止现场检查时，你经营的水平仪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年12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1页；

证据二、2023年12月18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

证据三、现场照片证据一组;

证据四、吴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吴军提供的设备清单一份；

证据六、吴军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水平仪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定位图及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划分图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九、启东市环境监管网格巡查发现违法线索情况说明及区镇网格员聊天截图一份；

证据十、环保行政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证据十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组。

证据一、二、三、证明：你经营的水平仪配件生产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证明：违法主体为吴军；

证据五、六证明：你经营的水平仪配件生产加工项目总投资额为11.6万元；

证据七证明：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

证据八证明：你经营的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证据九证明：案件来源为网格员线索；

证据十证明：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证据十一证明：执法人员信息及资格。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3年12月28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2023〕181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于2024年1月3日收到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表1 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起点为20%，项目建设进程投入生产/使用阶段加15%，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加8%，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两千四百九十四元整。

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经营的水平仪配件生产加工项目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恢复原状，并处罚款人民币两千四百九十四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规宣教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启东农商银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6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